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有關刊發首份年度報告之上市規則第13.46(2)條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有關刊發首份年度報告(「豁免」)的規定，惟本公司須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申請中所載的理由)，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因此，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須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及賬目或財務報告概要的副本。

支持授出豁免之理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理由如下：

- (a) 由於本公司已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載入其日期為2019年3月18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的規定不會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重要資料，並會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及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
- (b)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確認，就有關其刊發年度報告之責任，本公司並無違反其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 (c) 本公司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聲明及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已載入招股章程；及

(d) 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豁免申請當日，本公司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2019年4月8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有關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豁免詳情(包括豁免申請中所載的理由)，方可作實。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更改豁免。

代表董事會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19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朱濤博士及Dongxu QIU博士；非執行董事許強先生、林亮先生、梁穎宇女士及尹正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少琨先生、辛珠女士、Luis BARRETO博士及Pierre Armand MORGON博士。